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建民先生和易维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五）审议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担任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邓治国、奚平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捷、胡赛雄、黄治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珠海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国鹏先生、邹宗信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六）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发放和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创新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吴振海先生、陈晓蓉女士、邓治国先生、奚平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焦捷先生、胡赛雄先生、黄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焦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建民先生和易维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张海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海兵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文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政协浦东新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浙江大学学习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手机软件部部长、手机系统部部长、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手机产品线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668,600 股。邱文生先生与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文辉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4,490,702 股。除前述外，邱文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崔国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 EMBA 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市场经理、市场部部长、产品经营团队市场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体系副总裁、策略合作部高级副总裁、董事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策略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国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20,000 股。崔国鹏先生与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8,243,940 股。除前述外，崔国鹏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吴振海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西安仪表厂(集团)任助理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软件部部长、系统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等，先后负责研发体系、质量体系、技术中心、创新产品实验室、流程与 IT 体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流程与 IT 体系 SV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10,000 股，吴振海先生与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9,944,180 股。除前述外，吴振海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晓蓉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区、镇人大代表。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上海大学学习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 EMBA 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于上海大学任无线电电子学系通讯项目研究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全球移动通讯系统产品经营团队物流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高级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人力资源与企划体系高级副总裁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企划体系 SV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10,000 股。陈晓蓉女士与上海勤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9,956,820 股。除前述外，陈晓蓉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邓治国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0 年于青岛大学学习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上海大学学习通信与信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于公司历任工程师、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治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外，邓治国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奚平华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分别学习财务会计专业及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任会计、运营财务主管等；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手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手机财务部部长等；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职能体系副总裁、财经体系高级副总裁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经体系 SV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平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奚平华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捷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CGMA 金球特许管理会计师、I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学习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学习 Stragtic management and PublicPolicy(战略管理与公共政策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中国网通公司宽带业务部任高级经理、总监；2007 年 1 月至今于清华大学任总会计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于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于厦门清大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于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于清望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胡赛雄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学习现代应用物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销售主管；199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线副总监、干部部部长及后备干部系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从事自由职业，担任企业管理顾问；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于宁德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赛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黄治国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室经理、美的学院创办院长、美的小家电管委会成员兼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等；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企管部总监等；2014 年 12 月至今于长沙市玉台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首席顾问；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海兵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苏州大学学习通信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先后于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基带开发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一事业部高级硬件研发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068.3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3,068.36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8%。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425,24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195.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068.3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3,068.3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270,648.96	140,147.58
2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80,961.81	74,869.95
3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149.55	150,149.55
4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99,883.27	79,127.08
5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51,625.00	45,705.84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13,268.59	55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68.36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